

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毒聲字第508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 告 劉榮源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、
09 勒戒(112年度毒偵字第2421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劉榮源施用第二級毒品，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
12 逾貳月。

13 理 由

14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15 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
16 定，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二月；依
17 前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
18 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，毒品危害防制
19 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上開所謂「3年
20 後再犯」，只要本次再犯（不論修正施行前、後）距最近1
21 次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，已逾3年者，即該
22 當之，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、判刑或執行而受
23 影響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2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
24 照）。

25 三、經查：

26 (一)、被告劉榮源於民國113年6月26日11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
27 ○街00號7樓居所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後
28 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乙節，業據被告於偵查
29 中坦承不諱，且其於113年6月26日20時40分許為警採尿送
30 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自願受採
31 尿同意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八隊23分

隊偵辦毒品案尿液採證代碼對照表（代號：L00-000-000號）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7月17日尿液檢驗報告（原始編號：L00-000-000號）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於前揭時、地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，堪可認定。

(二)、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經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於89年4月8日因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(下稱高雄地檢署)檢察官以89年度戒毒偵字第1229號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迄今並無再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處遇之紀錄乙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本件係被告於前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3年後所為，依前揭說明，縱被告其間因犯施用毒品罪經起訴、判刑或執行，仍應依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，再予適用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之機會。

(三)、再者，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「初犯」及「3年後再犯」施用毒品案件之處理，採行「觀察、勒戒」與「附條件緩起訴處分」（同條例第24條）併行之雙軌模式。檢察官是否對被告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，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權，並非施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，檢察官得本於上開規定及立法目的，依職權妥為斟酌、裁量而予決定。除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、事實認定有誤，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外，自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，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查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合法傳喚，雖透過不詳女性友人致電高雄地檢署表示因證件遺失而無法到庭，書記官回復無證件亦可開庭，並請被告準時到庭，惟被告未到庭應訊，有檢察官辦案進行單、點名單、訊問筆錄、送達證書、電話紀錄單及被告之完整矯正簡表存卷供參，是難認被告有面對本案偵查並正視其患有毒癮之事實。從而，檢察官經裁量後，未給予附命完成戒癮治療或其他條件之緩起訴處分而聲請觀察、勒戒，以監禁式之治療方

01 式，求短時間內隔絕被告之毒品來源，務使其專心戒除毒
02 瘾，核屬檢察官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形式上亦無裁量恣意或
03 濫用之情，故檢察官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依毒品危害防制
05 條例第20條第3項、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7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鄭詠仁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1 書記官 李欣妍